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合金”）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现有资本规模已不适应业务增长的需要。经公司与永兴合金之股东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协商，拟共同对永兴合金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5,100万元；永兴特钢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增资4,900万元。增资后永兴合金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永兴合金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07580660E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

2、本次增资前后永兴合金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久立特材	5,100	51.00%	10,200	51.00%
永兴特钢	4,900	49.00%	9,8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3、永兴合金的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合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26,630.52
总负债	37,240,801.35
净资产	96,685,829.17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8,839,282.13
净利润	2,829,015.2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永兴合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公司以 5,100 万元货币资金对永兴合金进行增资；永兴特钢拟出资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为目前永兴合金向永兴特钢租赁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西侧 2 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75.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6005.20 m²）。该部分出资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为 3,067.24 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永兴特钢以评估价格对永兴合金进行增资，不足部分 1,832.76 万元由永兴特钢以自有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合金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对永兴合金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各方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永兴特钢、永兴合金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公司

乙方：永兴特钢

丙方：永兴合金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1、甲乙双方认购丙方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甲方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额为 5,100 万元；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厂房和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额为 4,900 万元。乙方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厂房为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75.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6005.20 m²。该部分出资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为 3,067.24 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价格 3,067.24 万元作为乙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认缴的增资额，不足部分 1,832.76 万元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补足，乙方本次增资额为 4,900 万元。

2、乙方拟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在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过户给丙方；甲方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已实缴的对应比例，将货币资金汇至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及乙方待实缴的剩余增资额由三方根据丙方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出资时间。

3、丙方在原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增资完成日。

（二）税费承担

- 1、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评估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
- 2、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三）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各方为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 甲乙双方确认股东身份无误；

(2) 已经各方签字盖章；

(3) 丙方已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批准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五、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永兴合金将不再向永兴特钢租赁土地及厂房；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对永兴合金增资，系出于永兴合金经营发展所需，推动其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为永兴合金后续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还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与永兴合金的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永兴合金的增资，有助于永兴合金更好的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永兴合金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展期，对其增资是为其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合理公允，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5,100 万元；永兴特钢增资 4,9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作价 3,067.24 万元符合市场价原则，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